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9 日在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A 座 17 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参会董事符合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建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持乌鲁木齐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金并量化后转为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 2012 年 4 月 1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所持湖南华侨集团华侨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此项关联交易旨在改善公司资产质量，有利于公司优化经营结构，整合业务资源，有利于公司的健康发展。

公司关联董事朱建国、王志民、陈刚、孙愚回避表决，由 5 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4 票。

详细内容见 2012 年 4 月 1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 2012 年 4 月 1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九日